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乌财农〔2020〕15号

签发人：黎忠 邱思杰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等有关规定，并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请贯彻执行。

附件：《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鲁木齐市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和监督等实施闭环管理，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和成色。

二、专项资金来源

按照《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实施动态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乌政办〔2018〕134号）的要求，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850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其中：

市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 250 万元，各区（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

三、专项资金支出

（一）支出范围。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全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困难户。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级和区（县）脱贫攻坚工作，可统筹安排。区（县）申请使用市级专项资金补助时，按照区（县）财政申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办理。

区（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各区（县）的具体实际执行。专项资金可用于下列各项支出：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补助，农村困难户因重病和意外导致返贫的救助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其它情形。具体使用时，既要精准到项目、到户、到人，又要避免重复享受，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支出要求

1. 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拨付规定，从财政直接支付到相关企业和相关个人。严禁将专项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为强化资金监管，专项资金不得实行授权支付。

2. 严格专项资金支付审核和使用监管。财政部门支付专项资金时，必须严格审核支付范围，超出使用范围的不得支付。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后，财政部门会同资金使用部门对资金使用严格

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现象。

3. 严格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两级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财政部门在财政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的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落实对乡（镇）、村两级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凡到人到户的项目资金，必须实名制发放、实名制公示。乡（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示栏及项目建设地点公开，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绩效管理

（一）专项资金必须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对申请的专项资金认真编制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在预算下达时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监控。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监控”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实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财政部门发现专项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暂缓拨付资金或及时收回。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评价。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评价”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部门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要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

性进行审核，并将绩效评价结果随同本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五、监督考核

（一）工作职责。区（县）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和实施报账制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资金核拨、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乡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各司其责，严格把关，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二）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要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分工从项目资金核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及报账程序、报账凭据及管理 and 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对擅自以拨作支、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和贪污专项资金，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乌鲁木齐市财政扶贫管理问责机制暂行办法（试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处理。

各区（县）要根据此意见，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